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ST凤凰

公告编号：2015-16

##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2 年、2013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暂停上市。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成功实施破产重整。2014 年度，公司以股票恢复上市为目标，积极组织生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达到恢复上市条件。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并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公司将于 2014 年年报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恢复上市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交易：

(一) 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 股票被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 股票被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 股票被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 股票被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 上市公司或者收购人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进行回购或者要约收购，回购或者要约收购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向本所提出终止上市申请；

(八) 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具备上市条件；

(九) 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 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十) 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十一) 公司因故解散；

(十二)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三)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十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出现上述任一情况, 本公司的股票有被终止上市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 027-82763901

传真: 027-82766669-3929

地址: 武汉市汉口民权路 39 号汇江大厦 10 楼

邮编: 430021

联系人: 程志胜

后续公司将视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